

宜阳县财政局文件

宜财〔2022〕27号

宜阳县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有效发挥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功能，实现政府采购支持节能减排、保护环境的工作目标，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全面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，现将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绿色采购政策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

等有关支持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要求，在技术、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的产品。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的产品。上述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将由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适时调整。

采购人是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第一责任人。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和强制采购节能、节水产品政策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，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。

二、强化绿色采购扶持措施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确定的货物品目及“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”，在采购文件中全面准确载明对产品的节能、环保要求，对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，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，以体现绿色采购的导向。对实施强制采购或者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，应当将符合绿色采购政策作为实质性要求。对实施优先采购或者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，应当在评审时给予相关供应商